第4/5/2018号-DGAD

工商部

反倾销总局

新德里议会街5号Jeevan Tara大楼4楼-110001

日期:2018年5月10日

**贸易通告:9/2018**

**主题:反倾销调查程序----为生产商/出口商/相关进口商澄清反倾销调查问卷中的关联方。**

请工商业注意第05/2018号贸易通告，其中主管机关规定了向印度出口的生产商/出口商及其在印度的相关进口商的调查问卷格式。在这方面，已收到各利益相关方的陈述，要求澄清调查问卷格式中提到的“关联”一词的含义。

1. 据认定，有必要明确界定何时将生产商/出口商/进口商视为“关联”。2007年“海关估价（进口货物价值确定）规则”第2条第（2）款所述的定义，如第08/2018号贸易通告所规定的新出口商复审问卷中所列，并如下文所示，可予考虑:

第2（2）条规则:只有在以下情况下，可被认定为“关联方”-

1. *他们是彼此企业的管理人员或董事；*
2. *他们是法律上承认的商业伙伴；*
3. *他们是雇主和雇员；*
4. *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、控制或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5%或以上，或两者兼有；*
5. *其中一个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个；*
6. *两者都直接或间接地由第三人控制；*
7. *他们一起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第三者； 或*
8. *他们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。*

*解释一-“人”一词也包括法人。*

*解释二----就本规则而言，一人是另一人的独家代理或独家分销商或独家特许公司（无论如何描述），如果他们符合本分则的标准，则应被视为有关联。*

1. 自本贸易公告发出之日起，该澄清适用于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的第05/2018号贸易通告所发布的反倾销调查问卷针对的生产商/出口商/相关进口商。

（苏尼·库马尔）

附加秘书和主管机关

至

所有相关方